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2%，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

四、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将与公司其他园林类子公司形成协同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为公司向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方向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我们一致同意设立合资公司。

五、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9日